

# 河北省教育厅文件

冀教科〔2024〕3号

##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河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规范化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经费的有效使用，省教育厅研究制定了《河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河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 攻关项目管理办法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以下简称重大攻关项目）的规范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经费的有效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重大攻关项目的宗旨，是支持高等学校围绕国家与河北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需求，开展深入、系统的创新性研究，增强高校科研综合实力，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第三条** 重大攻关项目应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主攻方向，鼓励跨学科、跨学校、跨部门和跨地区的联合攻关，积极开展协同创新。

**第四条** 重大攻关项目的组织与管理体现公平竞争、择优立项、严格管理、铸造精品的原则。

## 二、项目选题

**第五条** 重大攻关项目的选题分为基础研究与应用对策研究两类。

（一）基础研究类选题，围绕人文社会科学发展全局和学

科创新发展，对河北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和长远影响、传承中华文化和弘扬人文精神有重大作用的选题开展研究。

（二）应用对策研究类选题，围绕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针对河北和京津冀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开展研究。

**第六条** 重大攻关项目的选题来源主要包括：

（一）高等学校推荐。已取得重要成果，经过进一步提炼与加大支持力度，有望取得突破性进展的研究选题。

（二）领域专家推荐。经相关部门、行业领域专家凝练提出的国家以及河北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研究的重大选题。

**第七条** 省教育厅在认真分析、归纳梳理不同来源选题的基础上，经专家论证，确定项目选题指南。

### 三、项目申报

**第八条** 省教育厅根据选题指南发布重大攻关项目申报通知。从通知发布到申报受理截止原则上不少于 30 天。

**第九条** 申报条件

（一）重大攻关项目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首席专家应是相应研究领域居国内外领先水平的知名学者和管理专家，特别是优秀中青年学术带头人。首席专家负责项目研究计划的制定和实施、项目组成员的聘任、研究经费的分配使用等。

（二）重大攻关项目应拥有一支年龄、职称、知识结构合理，高水平的学术研究骨干团队；具备开展研究必备的科研基

础条件；首席专家和主要研究人员在项目研究周期内有充足的研究时间。

（三）一位首席专家每次只能参加一个重大攻关项目的申报。主持省教育厅在研项目的不能作为首席专家申报新项目。

#### **四、项目评审**

**第十条** 实行综合评审制度。项目坚持“科学、公正、择优”的评审原则，省教育厅组织相关学科、财务、管理方面的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项目与预算合并的综合评审。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被评审项目所在学科专业领域。

**第十一条** 实行评审回避制度。评审专家应分别来自不同的单位，且不得是被评审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第十二条** 建立专家信誉保证制度。评审专家须签订信誉承诺书，不得泄露与评审有关的情况。

**第十三条** 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省教育厅下发立项通知书，并与首席专家签订任务书，任务书签订30日内，按计划拨付资助经费。

#### **五、实施管理**

**第十四条** 重大攻关项目的研究期限为2-3年。因特殊原因需延期的，可以申请延期，延期不得超过1年。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须加强重大攻关项目的管理，提

供所需条件，加强监督检查并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强化科研经费管理，确保项目的顺利完成并产出高质量科研成果。

**第十六条** 重大攻关项目首席专家须根据立项通知书的要求，认真填写《任务书》，经学校审核后报省教育厅，作为项目经费拨付和验收的依据。

**第十七条** 重大攻关项目资助的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八条** 重大攻关项目批准立项后，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名称、项目承担单位和首席专家。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首席专家及时提出申请，经承担单位同意后，报省教育厅审批：

- （一）因不可抗力变更项目首席专家；
- （二）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 （三）改变成果形式；
- （四）要求延期。

除上述情形外，在项目执行期间，项目首席专家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

**第十九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中止或撤销：

- （一）首席专家和项目组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或难以取得预期的重大研究成果；
- （二）首席专家或项目组主要成员长期出国或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开展研究工作；
- （三）不能按计划完成项目研究任务，或研究成果质量不

符合本办法的要求；

(四)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任务书内容；

(五) 出现科研诚信问题。

**第二十条** 中止或撤销的项目，由承担单位提出处理意见，上报省教育厅。项目已使用经费由承担单位进行审核评估；项目剩余经费按照省级财政资金有关规定处理。

## 六、验收管理

**第二十一条** 重大攻关项目验收工作由省教育厅负责组织。

**第二十二条** 首席专家应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三个月内提出验收申请，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六个月内完成验收程序。在项目执行期内已全面完成任务书各项指标的，可申请提前验收。

**第二十三条** 完成《任务书》约定的研究任务且满足以下条件可申请验收。

(一) 基础研究类项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正式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

2. 在 SSCI、A&HCI 等国际索引期刊及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三报一刊”上发表理论文章，2 篇及以上；

3. 研究成果（专著、论文）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河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二) 应用对策研究类项目应正式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或在 SSCI、A&HCI 等国际索引期刊及 CSSCI 来源期

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还须提交高质量研究报告一份，研究报告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研究报告获得分管相应领域工作的副省级以上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

2. 研究报告提出的政策建议等被省直行政单位采纳，形成指导性文件，取得实际效果，并由采纳单位出具应用证明；

3. 研究报告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河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第二十四条** 成果在显著位置标注有“河北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字样及项目立项编号。未标注的，不能作为验收依据。

**第二十五条** 验收形式为会议验收。验收专家组听取项目情况介绍、质询答辩、核实有关资料、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第二十六条** 验收专家由省教育厅聘请相关学科、财务、管理方面的专家组成综合绩效验收专家组，专家组成员须具有高级职称，财务专家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人数一般不少于 5 人，同一单位的专家最多 1 人。

**第二十七条** 实行项目与预算综合评价验收制度。以《任务书》为基本依据，对项目完成情况、绩效目标情况、经费预算执行情况、经济社会效益、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组织管理等做出客观评价，得出验收结论。

**第二十八条** 重大攻关项目鉴定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

合格。

**第二十九条** 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验收：

- （一）未完成项目申请验收条件的；
- （二）提供的验收材料和数据不真实；
- （三）擅自修改任务书的研究内容、成果形式；
- （四）成果未按要求进行标注；
- （五）经费存在挪用、违规使用等重大问题。

**第三十条** 通过验收的重大项目成果，由省教育厅纳入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成果库，并通过多种渠道向省委、省政府和教育部推荐，积极扩大成果的影响力。优先推荐验收鉴定为优秀的重大攻关项目首席专家申报教育部重大课题。

## 七、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河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冀教科〔2015〕8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

厅内发送：委厅领导。

---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4年3月22日印发

---